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傳 真：(07)612-0627
承 辦 人：峻股書記官姜大偉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62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115. 2. 10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峻 114 執保 40 字第115900783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
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4 年度執字第 40 號蔡璇恩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
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
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、本署公告欄
副本：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黃世勳 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

傳 真：(07)612-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保字第 40 號詐欺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執行 114 年度執保字第 40 號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受刑人蔡璇恩應於傳喚執行日期(1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
四、受刑人蔡璇恩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峻股書記官領取傳票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九 日